審 判 程 序 筆 錄

被告 孫建明

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參模重訴字第1號殺害尊親屬一案，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下午1時30分，在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一法庭公開審理，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吳基華
法 官 陳育良
法 官 梁智賢
書 記 官 李雅怡
通 譯 馮翊津
國民法官1號
國民法官2號
國民法官3號
國民法官4號
國民法官5號
國民法官6號
備位國民法官1號
備位國民法官2號

當事人及到庭訴訟關係人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檢察官林豐正

檢察官蔡少勳

檢察官蕭仕庸

指定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指定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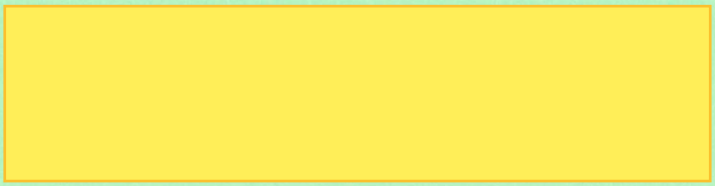
書記官朗讀案由

書記官：本院受理109年度參模重訴字第1號被告孫建明殺害尊親屬案件，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下午1時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開行審理程序。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

所等項

被告答

孫建明 

審判長

本件進行審理程序，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及被告所犯罪名。

檢察官林豐正

陳述起訴概要及所犯罪名如下：

一、孫建明為孫國雄及廖秀滿之子，與孫國雄、廖秀滿間，均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3 款所定直系血親之家庭成員關係，並同住於雲林縣崙背鄉崙前1 段101 號。孫建明前於民國104 年9 月29日，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3條規定，以104 年度家護字第453 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令其不得對孫國雄、廖秀滿及林曉芳（即孫建明之弟媳）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時間為期1 年。詎孫建明於收到並知悉上揭保護令內容後，竟於前揭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內之105 年9 月21日下午3 時許，因向孫國雄及廖秀滿索取金錢不成，竟兇性大發，而分別為下列犯行：

㈠孫建明知悉孫國雄已年滿74歲，患有慢性腎病、腎結石、右側水腎、泌尿道感染、慢性阻塞肺病，身體狀況較一般人脆弱，且頭部為人體之生命中樞，若遭外力重擊，足生死亡之結果，竟基於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及違反通常保護令之犯意，持掃帚柄朝孫國雄之頭部痛毆多下，並持皮帶抽打孫國雄之軀幹、四肢等處，以此方式對孫國雄實施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而違反上開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並致孫國雄受有創傷性蜘蛛膜下腔出血、硬腦膜下腔出血、顱內出血、胸部挫傷併有左側第3 至第6 根肋骨骨折及軀幹多處挫傷等傷害，嗣於同年10月5 日因上開傷勢引法肺炎併呼吸衰竭死亡。

㈡孫建明明知悉廖秀滿已年滿75歲，且為洗腎患者併有輕微失

智，身體狀況叫一般人脆弱，而頭部為人體之中樞，若遭外力打擊，將造成頭部嚴重震盪、搖晃，且極有可能因腦震盪引發失智者呈現植物人之重傷害結果，竟基於使直系血親尊親屬受重傷及違反通常保護令之犯意，持掃帚柄及皮帶朝廖秀滿之頭部及軀幹等處毆打，以此方式對廖秀滿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而違反上開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致廖秀滿受有臉部開放性傷口、軀幹多處挫傷及腦震盪併有暫時性意識喪失等傷害，經送醫救治後，嗣於106年5月26日被診斷出呈現無法行走、言語而且意識不清之植物人狀態之重傷害，另廖秀滿於107年6月5日不幸死亡。

二、核被告孫建明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為，係犯刑法第272 條第1 項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 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為，係犯刑法第280條、第278 條第1 項之重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 款違反保護令罪嫌。

審判長

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是否聽得懂？

被告

聽得懂。

審判長

對被告告知檢察官起訴你對孫國雄部分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72條第1項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或刑法第271條第1項、同法第272條之殺人罪對直系血親尊親屬加重二分之一或刑法第280條、同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致死罪，或刑法第280條、（修正前）同法第278條第2項之重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致死罪；對廖秀滿部分涉犯刑法第280條、同法第278條第1項之重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違反保護令罪，或刑法第280條、同法第277條第2項後段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致重傷罪，在法律上你享有下列三項權利：

一、被告有緘默權，不必違背自己的意思陳述。因此，被告對於不願回答的問題可以拒絕回答，也可以自始至終保持沉默。只是被告在這個法庭所陳述的內容，無論有利或不利，都有可能作為證據被採用。

二、被告可以選任自己的辯護人。如果因為貧困（政府核定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也可以聲請法院指定辯護人為你辯護。

三、被告可以請求調查有利的證據。

審判長

以上訴訟法上之權利是否都瞭解？

被告

瞭解。

審判長

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是否認罪？

被告

我有打他們，我沒有要殺我父母，我年輕時父母害我被關，我覺得我生活過得很痛苦，都是因為他們害我被關，我的人生都毀了，我母親在很久之前就已經跪在床上跟我道歉過，我說妳不要跪我，這樣會折我的壽，我也很感謝妳，我父親從來沒有跟我道歉過，這種被關的痛苦到現在才漸漸消失，我沒有要殺他，不要隨便安我罪名。

審判長

對於你母親的部分？

被告

我沒有要重傷害她，我只是想要教訓他們，打他們而已。

審判長

所以對於傷害他們兩位部分你是承認，但是沒有要重傷害他們？

被告

對。

審判長

辯護人之辯護意旨為何？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提示辯護意旨簡報）

本件主要辯護意旨請合議庭法官斟酌被告確實動手打了他的父親及母親，可是一個人動手傷害了別人，對方因此受傷不代表他就是故意殺害，他可能是殺人未遂，一個人動手，對方受傷以後死掉，這個動手的人也不一定是殺人，他可能是傷害或是傷害致死，本件被告頭腦裡面他到底想的是要讓他父親死亡或是沒有，以及他有沒有想要讓他母親受傷，這個是本件一個很重要的點，這個點要請合議庭法官審慎斟酌，用各種事證來瞭解被告他主觀上到底在想什麼，包括本件所使用的工具掃把柄及皮帶，其實在一般社會能夠看到的傷害案件，使用這兩種東西其實是很少見，尤其是皮帶，我認為很有象徵性意義，起訴事實是記載他拿皮帶打他媽媽的臉及嘴，為何他會做這些事，一定有他背後的原因，所以被告到底構成什麼罪的部分，要請合議庭斟酌被告主觀的故意是什麼，另外將來如果被告是有罪的，被告為什麼會做這件事，我想也不是說被告很壞而已，任何的行為都有它的原因，也要請合議庭能夠慎斟酌他的家庭情況、家人的互動，為何會讓被告做出今天這樣的行為。

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關於孫國雄最後是因肺炎呼吸衰竭而死亡，我們沒有爭執因果關係，但是就被告於行為當時是否能預見14天後孫國雄會有肺炎或因呼吸衰竭而死亡，這件事會否發生，被告主觀上認知應該無法預見到，只是有這個可能性而已，所以這部分應該是沒有犯罪故意，就是殺害尊親屬故意應該是沒有的；至於母親廖秀滿部分是過了8個多月之後才變成一個植物人的狀態，所以這部分應該是沒有預見到，但有這個可能性而已，所以我們認為應該也是沒有導致重傷害的故意，何況兩者所使用的工具是掃帚柄及皮帶，主要還是要教訓他的父母親，重新再修復彼此的關係，是另外一種修復的關係，所以

我們認為是沒有要殺害及重傷的故意。

審判長

以下進行開審陳述及證人詰問等調查證據程序時，檢察官、辯護人是否均推由一人陳述？或有其他意見？

檢察官蕭仕庸

開審陳述部分由林豐正檢察官負責，不爭執事項之書證及物證調查及詰問證人蕭崇奇醫師是由蔡少勳檢察官負責，反詰問證人許倬憲法醫是由蕭仕庸檢察官負責。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開審陳述由施裕琛律師負責，詰問證人許倬憲法醫由施裕琛律師負責，另詰問蕭崇奇醫師由張智學律師負責，但因詰問過程到底證人如何回答不曉得，請容許另一辯護人可以為補充詰問。

審判長

請檢察官為開審陳述。

檢察官林豐正

（檢察官為開審陳述，並當庭播放簡報-「檢方開審陳述」）。

本件是從105年10月6日有死亡案件相驗開始，若有人非病死的狀況要由檢察官驗屍，會同相關單位去驗屍，本件顯然是一個他殺案件，由警察機關蒐集相關證據後報請檢察官相驗。本件當事人關係就是一個逆子殺害父親及重傷母親的家暴案件。本件家庭相關成員，父親是被害人孫國雄，母親是被害人廖秀滿，被告有一個姐姐孫芳蘭，弟媳林曉芳，她的先生是被告的弟弟。被告從小家境算是富裕，受到祖父疼愛，從祖父處受贈房產及田地，但被告生活較為奢華，陸續變賣了祖產，得到款項也是自己花用，而且被告成年後一直靠著父母接濟，27歲那一年被告要求被害人孫國雄幫他開店做生意，但是父親孫國雄沒有答應，被告就毆打父親孫國雄，且拿菜刀追砍母親廖秀滿，這件事也經過法院判刑。被告出獄之後直到案發前仍然是無所事事，都靠著父母在生活，索討

金錢花用，對於年邁又生病的父母、患有口腔癌的弟弟及患有小兒麻痺的姐姐有為肢體及言語的暴力行為。案發105年9月21日當時被告是一個身長高175公分，重達70公斤的成年男子，對比他父母的身材算是高壯，父親孫國雄不忍心被告再度入監受苦，雖多次受到被告言語及肢體暴力，仍然是與被告同住及持續接濟，扶養無所事事的被告，孫國雄案發前的身體狀況不好，本身患有慢性腎病、腎結石、右側水腎、泌尿道感染、抽菸、慢性阻塞肺病等疾病，而且是年紀已有74歲的老人，案發時他的身高僅有160公分，體重只有60公斤，對比被告而言，他是非常弱勢的。母親廖秀滿雖然多次遭到被告施以暴力，仍然拖著年邁的身體親自帶著患有精神疾病的被告去求醫，廖秀滿於案發前已經是一個洗腎患者，且有輕度失智的情形，案發時她是157公分，體重僅有46公斤，是年紀高達75歲的老人，她更加弱勢。本案發生前的兩個禮拜即105年9月5日，廖秀滿才遭被告毆打，因不忍被告被判刑所以沒有提告。案發前三天即105年9月15日至18日廖秀滿因洗腎導管不順住院開刀治療才剛回家三天。另被告曾經在104年7月25日索討金錢不成而對家人施暴，並經雲林地院於104年9月25日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保護期間是一年，被告有收受保護令且知道法院裁定禁止他對孫國雄、廖秀滿為身體及精神上之不法侵害，本案案發105年9月21日是在保護令有效期間內。當日發生情形就是被告索討金錢不成，被告要錢也要房子，被害人僅剩這個房子，再賣就沒有地方住了，此時被告拿出掃把柄及皮帶，用折斷的掃把柄及皮帶毆打父母孫國雄及廖秀滿，被告在盛怒之下不顧他父親孫國雄是年邁且身體狀況不佳，仍然持掃帚柄痛歐孫國雄的頭部，持皮帶毆打孫國雄身體及四肢等處，孫國雄遭受毆打送醫救治，後來是在105年10月5日因傷勢引發肺炎併呼吸衰竭死亡。被告也不顧母親廖秀滿是輕度失智且剛出院，也持掃把柄及皮帶毆打廖秀滿的頭部及軀幹等處，廖秀滿送醫救治經診斷受有腦震盪併暫時性記憶喪失，病情到106年5月26日惡化

呈無法行走、無法言語、意識不清的植物人狀態。本件被告對於客觀事實是承認的，他有違反保護令的行為，被告知道保護令的內容，而且保護令有效期間內他有以上這些行為，被告是承認有違反保護令罪，被告違反保護令罪，除了被告自白外，還有以下證據可以證明：雲林地院保護令裁定、西螺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雲林基督教醫院孫國雄、廖秀滿病歷及診斷證明書、廖秀滿之證述、林曉芳之證述。本案有爭執地方是被告行兇動機如何，檢方是認為他是為了索討金錢，被告有無殺害孫國雄或重傷廖秀滿的意思。被告行兇的動機有以下證據；有廖秀滿、林曉芳、孫芳蘭筆錄及被告筆錄、親戚村里鄰居查訪表及雲林縣政府辦理家暴案件相關報告表及通報表，本署不起訴處分書（被害人先前選擇原諒被告）。被告有殺害孫國雄及重傷廖秀滿意思的相關證據有證人林曉芳及被告筆錄、孫國雄及廖秀滿受傷照片及病歷、診斷證明書、行兇用掃帚柄及皮帶及法醫研究所的報告書、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書及急診醫師蕭崇奇及法醫許倬憲之證述。本案量刑有爭執地方是被告是否有符合自首要件，如果不符合自首，是否要給予減刑。另被告罹患精神疾病是否可以適用刑法第19條第2項減刑。本案量刑有爭執之相關證據：現場處理警員的職務報告、被告筆錄、廖秀滿、林曉芳筆錄、親戚村里鄰居查訪表、雲林縣政府辦理家暴案件相關報告表、通報表及本署前案處分書及被告在草屯療養院之病歷、就診記錄及草屯療養院之刑事鑑定報告書。檢察官主張被告的動機就是索討金錢不成，被告有殺害孫國雄及重傷廖秀滿的意思，請判處被告殺害尊親屬罪及重傷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被告沒有符合自首，縱使符合也不應減刑，被告雖然罹患精神疾病不能依刑法第19條第2項予以減刑。

以上證據簡要臚列證據名稱，相關證據會在後續審理時一一審視說明。

審判長

14

請辯護人為開審陳述。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辯護人為開審陳述，並當庭播放簡報-「辯護人等開審陳述」）。

對於被告背景為簡單說明：被告在10歲時跟堂兄弟去游泳，溺水後發高燒發現有精神病的症狀，所以他從10歲就陸續在精神科就診，當時是20、30年前精神醫療資源有限，僅做一些電療等傳統治療方法，依照被告自己的陳述，他的家庭是一個高暴力的家庭，就是家人之間彼此都是暴力相向，從小父母就會打他，至於被告家庭背景是否大地主，非常有錢，過得很優渥，這是檢察官講的，但這部分到底是否是事實存有疑慮的，因為卷內並無相關證據證明。到被告當兵年紀，被告有入伍去服役，但因精神病的關係被驗退，驗退後回家與家人一直處於衝突狀況，過程中被告曾經自己上吊過一次，依照他跟精神醫師講他上吊時他父母沒有救他，是他伯父所救。被告說為何在本案他要傷害他父母，因為20年前他跟父母發生糾紛，他父母就報案害他被關，他認為被關對他影響很大，他無法結婚，工作什麼也都沒有，所以他牢記在心，他主張他今天做這個事主要是要教訓他父母，我們考量他使用的工具皮帶及掃把柄，一般社會上發生傷害殺人事件應該不會使用這種工具，這工具有一點象徵意義，有點像家長教訓小孩會使用皮帶，我覺得他使用的工具值得各位法官去想他為何用皮帶這個東西，因為20年前的事情他懷恨在心。本案起訴書所指時間他拿了皮帶及掃把柄要教訓他的父母，他沒有要讓父親死亡或母親重傷的意思，當他打到發現他父親頭皮流血時，他還自己拿了香菸的菸草抹在他父親的傷口上止血，如果這個是事實，有沒有殺人故意是值得研究的，之後他發現父母受傷後，他還打電話報警，請救護車來載他父母去就醫，這就是剛檢察官提到本案被告有無一個自首的行為，就是檢警機關發現犯罪之前，被告自己先跟檢警說，如果有的話，這是符合自首減刑的要件。被告主張他沒有要

殺父親及重傷他母親的犯意，檢察官認為他父母年紀那麼大，身上那麼多病痛，也許一點點的傷就會讓父母死亡、重傷，但是被告對於他父親有起訴書所列的腎臟病糖尿病等各項疾病被告是否知道，他是否知道他父親使用什麼藥物，他有無帶過父親去看過醫生等，這可能是一個佐證。另外被告的母親後來變成植物人主要是腦部受傷，可是使用掃帚柄及皮帶要打到腦部受傷，可能還要一個因素就是因為他母親有一點失智的情形，失智的人腦部會萎縮，當她受到輕微的外力撞擊就有可能傷害到腦部，對於這樣的醫學知識被告是否知道，被告導致他母親最後變成植物人就會構成重傷罪，皮帶及掃帚柄這個工具到底有無殺人及重傷的犯意。我們認為被告長期的精神狀況應該有刑法第19條所謂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可以減輕的要件，另外被告自己打電話叫救護車應該符合自首減輕的要件。被告僅有傷害他父母的犯意，父親孫國雄在醫療過程因為肺炎死亡，與他的身體狀況有很大的關連，他的身體狀況被告知不知道，後來他母親最後變成植物人，對於母親的健康狀況被告是否完全瞭解，所以我們認為被告僅有傷害的犯意，他對於父親死亡及母親重傷結果他沒有預見的可能性。

審判長

說明本案於準備程序確認之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如下：

（提示審理計劃書）

一、不爭執事項

㈠孫國雄、廖秀滿為被告之父、母，為直系血親之家庭成員關係，三人同住於雲林縣崙背鄉崙前1段101號。

㈡被告於105年9月21日下午3時許，在上開住處，持掃帚柄朝孫國雄頭部毆打多下，並持皮帶抽打孫國雄之軀幹、四肢等處，導致孫國雄受有創傷性蜘蛛膜下腔出血、硬腦膜下腔出血、顱內出血、胸部挫傷併左側第三至第六根肋骨骨折及軀幹多處挫傷等傷害，嗣於105年10月5日因上開傷勢引發肺炎併呼吸衰竭死亡。

㈢被告於同上時間、地點，持掃帚柄及皮帶朝廖秀滿之頭部及軀幹等處毆打，導致廖秀滿受有臉部開放性傷口、軀幹多處挫傷及腦震盪併有暫時性意識喪失等傷害，送醫救治後，仍因上開傷勢導致於106年5月26日呈現無法行走、言語且意識不清之植物人狀態，已達重傷害程度。

㈣本院於104年9月29日以104年度家護字第453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被告不得對孫國雄、廖秀滿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保護令有效期間1年。被告於案發前已知悉該保護令內容，被告承認上開行為已違反保護令。

二、爭執事項

㈠事實部分

1.被告在案發當時對孫國雄、廖秀滿行兇的動機為何？

2.被告有無殺害孫國雄之犯意？抑或只有重傷害或普通傷害之犯意？

3.被告有無重傷害廖秀滿之犯意？抑或只有普通傷害之犯意？

㈡法律適用部分

1.被告對孫國雄所為是否構成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抑或重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致死罪？抑或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致死罪？

2.被告對廖秀滿所為是否構成重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抑或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致重傷罪？

㈢量刑部分

1.被告有無自首？如有，是否減輕其刑？

2.被告於行為時是否因精神障礙導致其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顯著降低？如是，是否減輕其刑？是否施以監護？

3.本案法定刑包含死刑、無期徒刑（注意刑法第272條、第278條法定刑均已修正），若量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是否妥適？

針對上述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之說明，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稱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稱

沒有意見。

審判長

本件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如下：

一、調查不爭執事項。

二、交互詰問證人：

㈠鑑定證人蕭崇奇：由檢察官主詰問，辯護人反詰問。

㈡鑑定證人許倬憲：由辯護人主詰問，檢察官反詰問。

㈡證人林曉芳：由檢察官主詰問，辯護人反詰問。

㈢證人孫芳蘭：由辯護人主詰問，檢察官反詰問。

三、調查爭執事項之其他證據。

四、詢問及訊問被告。

五、調查科刑資料。

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稱

沒有意見。

被告

由辯護人表示。

辯護人均稱

沒有意見。

審判長

有關於證物部分是要在詰問證人過程中勘驗或有其他意見？

檢察官蔡少勳

請求於調查不爭執事項之書證、物證程序勘驗。

審判長

可以，請檢察官認有需要時提出。

審判長諭知：

開始調查證據，請檢察官就不爭執事項舉證。

檢察官蔡少勳

本件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如準備程序一至二所載之證

據名稱及待證事實。
（檢察官出證，當庭播放「犯罪事實之不爭執事項-檢方出證程序」簡報-同時提示證據並告以要旨）
本件是逆子殺害父親及重傷害母親的人倫悲劇案件。被害人孫國雄是被告的父親，廖秀滿是被告的母親，他們都是被告直系尊親屬。案發時序是104年9月29日法院核發保護令給被告，105年9月21日被告攻擊被害人二人，105年10月5日孫國雄死亡，106年5月26日廖秀滿變成植物人，廖秀滿107年6月5日死亡。本件在審理過程中會進行不爭執事項的證據調查，就是由檢察官提出相關證據跟各位法官說明哪些證據是大家所不爭執，即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都不爭執，基於不爭執基礎事實進行下一步案件的審理，接下來進行交互詰問程序及其他書證程序，讓各位法官知道為何檢察官認為被告有重傷害及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的犯意。就證據資料部分，包含林曉芳之前跟檢察官講的話，被告之前跟警察、檢察官及法官講的話，還有法院核發的保護令、保護令執行錄表、被告父母親之前受傷的照片、病歷資料及診斷證明書、本件行兇工具即掃帚柄及皮帶、法醫經過檢驗屍體所出具的檢驗報告書、鑑定報告書、解剖報告書及由檢察官開立的相驗屍體證明書。本件前提是法院對被告核發保護令，事情的緣起是在104年7月25日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有件家庭暴力事件發生，時間是104年7月25日，被告的弟弟說當天被告要跟父親要錢，要不到錢惱羞成怒破壞家裡的東西，被告弟弟因鼻煙癌症無法講話，後來法院依照這個家庭衝突核發保護令，保護令主文有明顯提到禁止相對人也就是被告，不得對聲請人即被告的弟弟、父親孫國雄、母親廖秀滿及弟媳林曉芳實施家庭暴力行為即身體上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保護令有效期間是一年，這是有核發保護令的事實，保護令核發時間是104年9月29日。另法院核發保護令之後，西螺分局警員有依照法定程序通知執行被告上開保護令內容，時間是104年10月4日，執行程序是警察知道保護令內容之後，會帶著保護

令去被告家找被告及聲請人即被告的弟弟，跟他們說法院已經核發保護令，保護令內容就是不能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保護令期間是什麼時候，並仔細告訴被告你不能做違反保護令的行為，以上都是被告沒有爭執的部分。被告也不爭執他所下手地點、工具及方式，關於下手過程，被告於105年9月30日警詢筆錄，警察接到通報到場時發現有一對夫妻，一個倒在浴室裡面，一個倒在浴室外面，105年9月30日被告警詢筆錄，警察問被告說他們的傷勢是誰造成，被告說是他造成的，警方有再跟被告確認說是誰造成，怎麼造成，被告都沒有意見，被告有講到說他是用皮帶去打父母親，用掃把帚打他父親的頭部，警方在現場發現的工具即掃把帚及皮帶就是他行兇的工具。接下來檢察官也跟被告確認，檢察官問被告說105年9月21日你有無在你家打你父母親，被告說有，被告說折斷掃帚一起打，是用皮鞭打母親的頭，用皮帶打父親，也有用掃把柄打父親的頭，所以傷害部分他已經跟警察及檢察官講的很清楚，被告另次偵訊筆錄也說他拿掃把帚敲父親的頭敲到流血。後來有被告被聲請羈押，羈押審查程序法官問說你是怎麼打你母親，被告說用手也有，用皮帶也有，法官問說你媽媽有什麼錯為何打她，被告說我就拿皮帶往她的嘴巴這邊打下去，法官也有跟被告確認說你怎麼打你父親的頭部，被告說他是將掃把折斷用掃把柄打他的頭，法官也有再次跟被告確認說你有用皮帶打你媽媽，被告說有，我打大腿、小腿、屁股、嘴巴，幾乎是全身，接下來法官再問被告說你怎麼打你父親，被告說我就是拿掃把帚打我父親的頭部，就是一直敲一直敲一直敲，敲到看到頭骨流血了，這是被告所說的方式，所以可以確認被告對於下手的方式即用掃把柄打父親的頭部，用皮帶打父親的頭部及軀幹，及被告拿掃把柄打母親的頭部，拿掃把柄及皮帶打母親的頭部及軀幹，這些都沒有爭執。關於下手的環境，警察到場時可以清楚看到這是一個簡單的草圖，這是一個住家，是被告與父母同住的地方，這個住宅有客廳、房間及儲藏室，跟大家的家一樣，

看起來是一個很安詳的地方，可是警察到場時是看到孫國雄躺在浴室外面，廖秀滿倒在浴室裡面，照片中地上還有被害人身體被移走所留下的血跡，被告所住的房間就在案發凶案現場的旁邊，這是給大家一個臨場感，知道案發現場警方第一時間到場時看到什麼。現場警察找到兩個東西，這是警察查扣物品的扣押筆錄，一個合法的證明，扣案一個是皮帶，一個是竹棍，被告剛說這是他用的器具，照片中有顯示皮帶及竹棍的樣子。（庭呈扣案證物-掃帚柄）請求合議庭對扣案證物-掃帚柄外觀、材質、長短製作現場勘驗筆錄。

（請通譯當庭丈量扣案證物- 掃帚柄之長度及重量）

審判長諭知

當庭勘驗扣案之掃帚柄呈圓柱狀，質地為木質堅硬，尾端有部分裂開，裂開部分呈不規則狀，裂開部分裂口不平整，長度為118.2 公分，重量為0.2575公斤。拍照附卷。

（請通譯提交國民法官查看。）

檢察官林蔡少勳

（庭呈扣案證物-皮帶）請合議庭勘驗並製作勘驗筆錄。

（請通譯當庭丈量皮帶之長度、寬度及重量）

審判長諭知

當庭勘驗扣案之皮帶，皮帶頭為金屬材質，有部分鏽斑，皮帶長度為98公分，寬度為3 公分、重量為0.1 公斤；皮帶部分為合成皮材質，表面有龜裂。拍照附卷。

（請通譯提交國民法官查看。）

審判長

對上開勘驗結果，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稱

沒有意見。

被告

由辯護人表示。

辯護人均稱

沒有意見。

審判長

請檢察官繼續。

檢察官蔡少勳

剛看完行為的環境，行為所使用的工具，保護令有效期間內為本案犯行，及被告承認他打人方式，接下來看被告的行為對他父親孫國雄造成什麼結果。這是民間消防局的救護紀錄表，所謂救護紀錄表就是救護人員接到通報之後，就要上救護車的人所製作簡單的書面記載，被害人的頭部、肢體有傷，大家可以看到他傷勢的情形，孫國雄上救護車之前是閉上雙眼，看起來是意識不清的情形，孫國雄頭部有大範圍受傷的狀況，被害人孫國雄被送到醫院，到院時間是當天下午4時46分，當時狀態醫護人員記載被害人孫國雄活動力是軟弱，意識狀態是嗜睡狀態，接下來有幾張照片呈現被害人孫國雄到醫院就診時醫護人員所拍攝到照片，可以清楚看到被害人孫國雄身上到處都有傷痕，包含頭部及身體，頭部有大範圍、大面積的傷勢，醫師檢視這些傷痕結果之後有開立診斷證明書，開立時間是105年9月21日，醫師以外觀檢視方式確認被害人孫國雄狀況後，也有經過一些檢查如電腦斷層掃瞄、X光等，確認傷害有蜘蛛網膜下出血、顱內出血及軀幹多處挫傷，被害人孫國雄在醫院住院沒多久就過世了，家屬有通報說醫院說要送到殯儀館，出院時醫生有再做檢查，當時醫生檢查是說被害人孫國雄持續有蜘蛛網膜下出血的狀況，也有顱內出血的情形，這是105年10月5日診斷證明書。剛檢察官開審陳述說到當一個非自然死亡案件，如有人自殺、出車禍死亡，檢察官會到場確認被害人的狀態及是否需要啟動刑案偵查等，這件顯然就是有，因為這個人被毆打致死，檢察官偕同法醫到場做相驗程序，這也是法醫在105年10月5日所作記載，被害人孫國雄通報相驗之後，他的傷勢部位頭部有很多傷害，從檢驗報告書的正背人像圖也看到包含頭部、大腿、小腿及膝蓋、後腦勺也有受傷，腰部也有受傷，這是初步傷勢檢驗的記載，讓大家可以知道他受傷的部位。因被

害人孫國雄死亡是外力造成的死亡，所以檢察官有安排中央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的法醫做進一步檢查及確認，甚至後面安排解剖，做解剖之前法醫就被害人孫國雄傷勢狀況做很多細部描述，可見被害人孫國雄傷勢、面積及幅度是非常大，而且都是集中於頭部的傷害。法醫參酌被害人孫國雄之前就醫紀錄病歷有慢性腎病、腎結石、右側水腎、泌尿道感染等病史，加上本次毆打事件，解剖鑑定之後確認被害人孫國雄死亡原因，除了他之前個人病史之外，是因為毆打事件造成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腦挫傷及併發肺炎呼吸衰竭過世的，認定被害人孫國雄死亡原因是毆打造成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腦挫傷造成肺炎呼吸衰竭，死亡方式是他殺，所以從以上證據可知被害人孫國雄所受傷害是被告行為的結果，傷勢是創傷性蜘蛛網膜下腔出血、硬腦膜下腔出血、顱內出血、胸部挫傷、左側第三到第六肋骨骨折，還有軀幹多處挫傷等傷害，最後被害人孫國雄於105年10月5日因為這些狀況導致肺炎呼吸衰竭而過世。廖秀滿部分，從救護紀錄表可看到救護人員到場後確認廖秀滿頭部有傷，身上也有很多傷害的地方，這是救護人員將廖秀滿抬上救護車之前的狀態，大家可以看到廖秀滿遭受這個事件呆若木雞、雙目無神、臉上都是血的照片，送到醫院後護理人員記載到醫院時間是下午4時46分，身上有多處傷害，頭皮也有撕裂的部分，身上及頭部有很多傷，接下來醫護人員所拍攝被害人廖秀滿到醫院時她身上所受傷勢照片，被害人廖秀滿的傷非常嚴重，頭部到處都是血，也有撕裂傷，照片所拍攝手腳部分無完整皮膚，醫生依據外觀及內部檢查結果確認被害人廖秀滿有腦震盪併暫時性記憶喪失、臉部開放性傷口、軀幹多處挫傷等，後來廖秀滿雲林基督教醫院診治一段時間後，有送至大林慈濟救治，不久因腦部出血造成生活功能及記憶喪失，意識狀態不佳，臥床狀態變成植物人，這都是被告不爭執的點，包含被害人廖秀滿臉部開放性傷口、軀幹多處挫傷、腦震盪併暫時性記憶喪失，送醫救治後因為這些傷害造成無法行走、無法言語、

意識不清，變成植物人的狀態，這是重傷害的情形。以上就是檢察官針對本件雙方不爭執部分所提出相關證據，接下來審理程序，檢察官會在交互詰問程序中或後續爭執事項程序，跟各位法官一一展示本件檢察官認為被告涉犯除了違反保護令罪外，也有構成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及重傷直系血親尊親屬。

審判長

對於檢察官提出不爭執事項之證據，有何意見？

被告

由辯護人表示。

辯護人均稱

沒有。

審判長

本件休庭10分鐘，至下午2時50分。

（審判長、法官及國民法官入評議室）

（審判長、法官及國民法官復行入庭）

審判長

本件繼續審理。

（點呼證人蕭崇奇醫師入應訊席）

審判長問鑑定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鑑定證人答

蕭崇奇醫師　（年籍資料詳附件）

審判長

與被告孫建明有無親屬關係？

鑑定證人蕭崇奇

沒有。

審判長告知鑑定人及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並命朗讀鑑定人、證人結文後具結。

審判長

本件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對鑑定證人蕭崇奇進行主詰問。

審判長諭知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行主詰問。

檢察官蔡少勳

是否認識庭上的被告？

鑑定證人蕭崇奇

我跟他不認識。

檢察官蔡少勳

職業？

鑑定證人蕭崇奇

我在雲林基督教醫院擔任急診室的主治醫師。

檢察官蔡少勳

105年9月21日當天你有無在醫院值班？

鑑定證人蕭崇奇

有。

檢察官蔡少勳

是否記得當時收治病患孫國雄、廖秀滿的情況？

鑑定證人蕭崇奇

我今天有帶病歷及診斷資料過來，可以記得。

檢察官蔡少勳

你診療完被害人孫國雄後有開一份診斷證明書？

鑑定證人蕭崇奇

是。

檢察官蔡少勳

（提示105年9月21日診斷證明書）是否你開的？

鑑定證人蕭崇奇

是我開的。

檢察官蔡少勳

你診療完後認定孫國雄有硬腦膜下出血、顱內出血、軀幹多處挫傷等傷害，你認定他有這些傷害的依據是什麼？

鑑定證人蕭崇奇

他當天進來醫院時，其實顱內出血蠻嚴重的，而且他意識不是很清楚，電腦斷層掃瞄結果也有發現他有多根肋骨骨折，身上有多處傷痕，我們就做這樣的記載。

檢察官

所以蜘蛛網膜下出血、顱內出血的部分是基於用電腦斷層掃瞄後來確認的？

鑑定證人蕭崇奇

是。

檢察官蔡少勳

軀幹多處挫傷的部分，可以單純看他的身體外觀的傷勢來辨認？

鑑定證人蕭崇奇

可以從外觀直接做判斷。

檢察官蔡少勳

你說他有做電腦斷層掃瞄，電腦斷層掃瞄有看到他裡面有什麼樣的狀況？

鑑定證人蕭崇奇

電腦斷層掃瞄有看到他腦部有兩處受傷，從診斷病歷上看出他有急性硬膜下出血、蜘蛛網膜下出血，他腦部的腦神經也有受損，判斷下來腦神經受傷蠻嚴重的。

檢察官蔡少勳

你在雲林基督教醫院任職多久？

鑑定證人蕭崇奇

八年。

檢察官蔡少勳

你擔任醫師有多久時間？

鑑定證人蕭崇奇

大概十二年。

檢察官蔡少勳

依照你的經驗來判斷，診斷證明書所載的傷勢，依你的專業來看是什麼樣的情況造成的？

鑑定證人蕭崇奇

基本上要有一定程度的外力才有可能造成這些受傷。

檢察官蔡少勳

依照你的研判一定是外力造成的？

鑑定證人蕭崇奇

我經驗上的認定應該是外力所造成。

檢察官蔡少勳

剛說依照電腦斷層掃瞄結果可以看到這位患者大腦內有多處損傷，是很多個部位的損傷？

鑑定證人蕭崇奇

對，大概至少有二處以上的損傷。

檢察官蔡少勳

這些損傷的情況是如何造成的？

鑑定證人蕭崇奇

照我經驗上的判斷這應該都是由外力去造成的，需要蠻大的外力力道才有辦法造成這樣的損傷。

檢察官蔡少勳

剛提到他有骨折情形，骨折是哪部位的骨折？

鑑定證人蕭崇奇

肋骨部位的骨折。

檢察官蔡少勳

你說傷勢是外力造成的，本件扣案掃帚柄，以這樣工具有無辦法造成診斷證明書所載及電腦斷層掃瞄所顯示的傷勢？（提示扣案掃把帚）

鑑定證人蕭崇奇

要看他所使用的力道，但是是有可能的。

檢察官蔡少勳

若這是用來行兇的工具，大概要怎樣的力道才會造成診斷證明書所載的傷勢？

鑑定證人蕭崇奇

本案孫國雄先生有很多的外傷及顱內出血，這支庭上剛有做

一個重量的測量，好像是蠻輕的東西，所以要用這支達到這樣的受傷程度必需要有很強大的力道。

檢察官蔡少勳

次數的部分？

鑑定證人蕭崇奇

因孫國雄先生身體有多處傷痕，必需要多次反覆性的攻擊才會有這樣的傷痕。

檢察官蔡少勳

你的意思是說行為人要拿這個物品多次往患者的身上、頭部持續毆擊才有辦法造成？

鑑定證人蕭崇奇

沒錯。

檢察官蔡少勳

（提示扣案皮帶）這個是本件可能拿來行兇的皮帶，以這個皮帶來毆打被害人孫國雄有無可能造成診斷證明書所載傷勢？

鑑定證人蕭崇奇

要看攻擊到所使用到的位置，如果是使用金屬頭部分，不用到很大力道，只要相對幅度大一點就有可能導致。

檢察官蔡少勳

是如何打？是用甩打的方式？

鑑定證人蕭崇奇

差不多是這樣。

檢察官蔡少勳

所以不用很大力，只要材質比較堅硬就有可能造成？

鑑定證人蕭崇奇

就有比較大的力道及傷害。

檢察官蔡少勳

是否記得收治病患廖秀滿時，她的傷勢狀況？（提示診斷證明書）

鑑定證人蕭崇奇

當天她進院時其實意識還算清楚，但是身上如剛剛照片所示有蠻多外傷、擦傷及挫傷，頭部有一個明顯的鈍傷，進來時發現她的呼吸蠻窘迫，我們經過電腦斷層之後發現她有多根肋骨的骨折。

檢察官蔡少勳

依照剛提示扣案掃帚柄要如何才可能造成這樣的傷勢？

鑑定證人蕭崇奇

類似孫國雄先生，力道要十分的大，然後要反覆，才有可能造成她到院的傷勢。

檢察官蔡少勳

以剛提示扣案的皮帶包含金屬皮帶頭要如何施打才會造成這樣的傷勢？

鑑定證人蕭崇奇

也是要看位置，如果是金屬頭相對其實不用那麼大的力道，也可以造成這樣的傷勢。

檢察官蔡少勳

依照你剛陳述的狀況，就本案兩個扣案物品，對被害人孫國雄、廖秀滿受傷的狀況會跟他下手的輕重、他施打的部位，及他使用兇器所打兇器的部位如金屬部分，會造成不同結果？

鑑定證人蕭崇奇

是有關連的。

檢察官蔡少勳

依照病歷記載被害人廖秀滿有失智狀況，失智的人經過這樣的毆打有何後遺症或損傷的情形？

鑑定證人蕭崇奇

基本上因為她有輕度失智，輕度失智其實用比較簡單方式去了解就是腦部是萎縮的，腦部萎縮的情況下，跟我們正常人的狀況是她腦部比較小，腦部空間比較多，經過撞擊相對一般人比較容易發生腦震盪。

檢察官蔡少勳

所以失智的人比一般人容易發生腦震盪的狀況？

鑑定證人蕭崇奇

是。

檢察官蔡少勳

你之前有無做過植物人的判定？

鑑定證人蕭崇奇

有。

檢察官蔡少勳

有做過多少次植物人的判定？

鑑定證人蕭崇奇

至少20次以上。

檢察官蔡少勳

失智的人頭部遭受這樣的外力而變成植物人狀態，病理學上是否有發生過？

鑑定證人蕭崇奇

是有發生過。

檢察官蔡少勳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

請辯護人行反詰問。

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孫國雄到院時關於昏迷指數的判斷是如何？

鑑定證人蕭崇奇

昏迷指數滿分是15分，他是14分，其實那時還算清醒，略有些嗜睡。

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滿分15分是指意識完全清楚？

鑑定證人蕭崇奇

是。

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你所開立的診斷證明書上面並沒有提到骨折，骨折是哪時判

斷？

鑑定證人蕭崇奇

骨折應該是去做電腦斷層掃瞄之後有發現，這部分當初診斷書可能有漏記，應該以病歷記載為主。

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後來做相關檢驗有發現肋骨骨折？

鑑定證人蕭崇奇

是。

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急診當天並沒有發現肋骨骨折？

鑑定證人蕭崇奇

對，我當下沒有發現，之後有發現沒有去紀錄到。

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廖秀滿女士部分有無做掃瞄？

鑑定證人蕭崇奇

我們有做電腦斷層掃瞄。

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有發現顱內出血的現象？

鑑定證人蕭崇奇

當下我們覺得有這種可能性，她進來時我們詢問她，她有些片段記憶是記不起來，我們研判有腦震盪的情況，加上她是跟孫國雄一起進來，孫國雄先生看起來是非常嚴重的，我們研判有這種可能性，所以我們就儘快安排電腦斷層掃瞄檢查，檢查後發現其實是沒有顱內出血的狀況。

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後來檢查廖秀滿的腦部有無發現任何病變？

鑑定證人蕭崇奇

她的症狀就是有腦震盪，腦部結構基本上是沒有改變的。

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研判她腦震盪的依據是哪些？

鑑定證人蕭崇奇

腦震盪是一個臨床上的判斷，沒辦法透過電腦斷層掃瞄來判斷有無腦震盪，我們會通過詢問一些問題來去做判斷，當下她大部分問題可以回答，只是有些片段記憶她可能會想不起來，所以我確診她應該是有腦震盪。

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廖秀滿當時的意識狀態如何？

鑑定證人蕭崇奇

基本上是清楚的。

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有無其他非正常的現象？如嚴重失智會有其他現象發生？

鑑定證人蕭崇奇

她是有失智的情況，失智的人往往比較容易造成腦震盪的發生。

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沒有其他問題。

（以下由施裕琛律師詰問證人）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孫國雄送到急診室現場時，你發現他頭部的傷口是乾淨或有包覆一些東西？

鑑定證人蕭崇奇

我看一下病歷，他頭部大概有一個3公分的撕裂傷，還有一個傷口看起來比較髒，但是是屬於已經癒合結痂的傷口。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這個會是當天受傷的？

鑑定證人蕭崇奇

我無法很明確判定，我只能說這個傷口發生當時沒人照顧而結痂癒合。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這兩個傷口上面有無菸草？

鑑定證人蕭崇奇

病歷紀錄一般不會做這方面的記錄，我只知道是比較髒的傷

口。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現場有無看到菸草這種東西在他的傷口上？

鑑定證人蕭崇奇

我不是很確定。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兩個傷口在頭部的哪個位置？

鑑定證人蕭崇奇

一個好像在他前額左或右側，另一個在後腦勺。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提示廖秀滿在醫院所拍攝之傷勢照片6 張）左邊第一張及第二張，她的手臂有些深黑及暗紅色，是皮膚病變或是傷口？

鑑定證人蕭崇奇

應該是外力造成的傷口。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那個會否是當天造成，因為不是紅色的，看起來血已經凝固才會那個顏色？

鑑定證人蕭崇奇

傷口結痂不代表一定不是當天造成的，我只能說那些傷口送院時，沒有結痂傷口我們會做清創的處理，已經結痂傷口我們無法研判是否當天所造成，只能說這個傷口曾經造成，至於是前幾天或當天這個我無法做明確的判斷。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右下角這張照片，廖秀滿的臉部有些瘀青，能否判斷是棍子或皮帶造成？

鑑定證人蕭崇奇

我只能說應該是由外力造成，至於用工具或徒手打我無法確認。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廖秀滿有無顱骨受傷？

鑑定證人蕭崇奇

她是有鈍傷，這是我們可以從肉眼診斷出來的。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就是顏面？

鑑定證人蕭崇奇

對。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她只有顏面有受傷，顱骨沒有受傷，顏面皮下組織蠻多為何會腦震盪？

鑑定證人蕭崇奇

廖秀滿女士本身是有所謂的輕度失智，輕度失智的情況下，她腦部是萎縮的，至於是從後腦勺或對她的臉正面做衝擊，其實都是對她整個腦部做衝擊，相對一般人而言，會容易有腦震盪的狀況。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

請檢察官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蔡少勳

你收治兩位被害人時，孫國雄有被送到加護病房，以他的狀況及當時年紀，醫生是研判他有生命危險？

鑑定證人蕭崇奇

他當下進來意識其實不是滿分，加上血氧濃度是92%，也不是標準正常的濃度，當下心跳有119下，正常狀況是100下，通常超過100下，出血量會較大，加上他全身的擦挫傷口，以他的年紀我們研判是有生命危險的。

檢察官蔡少勳

被害人孫國雄當天的昏迷指數？

鑑定證人蕭崇奇

昏迷指數那時是14。

檢察官蔡少勳

昏迷指數的高低與這個人生命危險有無必然、絕對的關係？

鑑定證人蕭崇奇

昏迷指數沒有很清醒是會列入考量。

檢察官蔡少勳

所以這只是一個參考因素，高或低只是參考因素，不必然有一定有生命危險？

鑑定證人蕭崇奇

是。

檢察官蔡少勳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

請辯護人行覆反詰問。

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孫國雄腦部出血量如何？

鑑定證人蕭崇奇

我要確認一下。（查閱病歷資料）

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辯護人修正問題。

當時有無對孫國雄先生進行顱內出血的開刀手術？

鑑定證人蕭崇奇

我們當下沒有做開刀手術，會做顱內開刀手術勢必是出血嚴重，要降低他的腦壓才會去做顱內開刀手術，當天孫國雄先生是沒有達到開刀的標準，若貿然開刀，出血量增加，反而更危險。

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廖秀滿她失智，研判有腦震盪的現象，過了8個月5天後變成植物人，這個關聯性如何？

鑑定證人蕭崇奇

其實這個狀況是要說合不合理的問題，要看當下失智的程度做一個判斷，大家容易把失智這件事情與變成植物人這件事情搞混，失智可能會有尿床、隨地大小便的動作，但是需要

表達例如舉右手或左手還是可以表達，所以意識是滿分的，但是植物人正巧相反，意識基本降到很低，兩者之間其實是不同的。

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失智的狀態而變成植物人要有相當病理過程？

鑑定證人蕭崇奇

基本上以廖秀滿的狀況要有一定外力介入才有可能。

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沒有其他問題。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沒有問題。

被告

我想要問醫師。

審判長

被告是否將問題告知辯護人後，再由辯護人幫你問。

（被告告知辯護人問題）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被告的問題是這根扣案的掃帚柄是他在現場很生氣拿起來用腳折斷後拿來攻擊孫國雄、廖秀滿，勘驗時這支掃帚柄的前端是開叉的，所以這支掃把柄不是很牢固，他要如何使用這支掃把柄把孫國雄打成蜘蛛網膜下腔出血？他要鑑定證人描述到底要多大的力道才能打成這樣，棍子又不斷掉？

鑑定證人蕭崇奇

這部分用描述比較無法無法描述，要有一個很大的力道。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可否用數據說明如5或10公斤力道會造成這樣外傷？

鑑定證人蕭崇奇

這個不在我專業範圍內，無法用數據顯示出來。

審判長

本件休庭10分鐘，至下午3時30分。

（審判長、法官及國民法官入評議室）

（審判長、法官及國民法官復行入庭）

審判長

本件繼續審理。

（本院補充訊問）

審判長

檢察官剛有提出本件被害人孫國雄、廖秀滿跌倒在浴室及廁所旁的照片，兩位被害人所受的傷有無可能是因跌倒所導致的頭部受傷？

鑑定證人蕭崇奇

有可能，不能完全排除這個可能性。

審判長

跌倒會傷到何處？

鑑定證人蕭崇奇

跟他倒下去的角度有關，通常不會是連續性，跌倒撞到位置一下，造成一次性、一部份的傷，倒下如果角度比較大，相對力量比較大傷害就會比較大。

審判長

廖秀滿跌倒撞到頭部會導致她腦震盪的情形？

鑑定證人蕭崇奇

她的機率一定是比較高的。

審判長

剛說孫國雄的左側第三第六根肋骨的骨折，孫國雄送醫之後醫院有無曾經對他做過急救，就是他肋骨的骨折會否跟急救有關？

鑑定證人蕭崇奇

是指CPR部分？

審判長

是。

鑑定證人蕭崇奇

依照急診病歷，上面沒有記載我們有做CPR，應該是沒有做CPR。

檢察官

廖秀滿有無骨盆骨折的情形？

鑑定證人蕭崇奇

我要確認一下。

審判長

診斷書並未這樣記載？

鑑定證人蕭崇奇

她是肋骨骨折。

審判長

本案犯罪所使用物品有一條皮帶，皮帶上面有金屬頭，依據被害人所受傷勢，是否可判斷他們的傷勢是皮帶的皮造成比較多或是皮帶頭打到傷勢比較多？

鑑定證人蕭崇奇

如果有挫傷及凹陷進去相對力道比較大，相對是比較尖銳的物品，皮帶頭的傷口機率比較大。

審判長

用皮帶打頭部會造成兩位被害人頭部的傷？

鑑定證人蕭崇奇

是指皮帶的帶子部分？

審判長

是。

鑑定證人蕭崇奇

皮帶的帶子要造成那樣傷的可能性相對沒有那麼大。

審判長

國民法官有無問題？

國民法官3號

皮帶頭打的次數會比較多或是身體只有一處或兩處皮帶頭打的傷，皮帶頭打的傷有幾處？

鑑定證人蕭崇奇

很多次反覆性的攻擊，他們傷口其實很多，廖秀滿臉部的傷口不見要用到皮帶金屬的部分，皮帶部分打到也會有撕裂傷

的產生。

國民法官3號

撕裂傷致死的可能性？

鑑定證人蕭崇奇

孫國雄先生他其實後面原因是併發症的肺炎所造成，有外力影響導致他顱內出血，加上肋骨骨折骨折，這種病患住院後很容易罹患肺炎，肺炎的情況會涉及咳痰問題，肋骨骨折會痛比較不敢咳痰，會影響到咳痰的功能容易會併發肺炎，肺炎不敢咳痰情況下，治癒可能性降低，就會有生命危險。

國民法官3號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

受命及陪席法官有無問題詢問鑑定證人？

受命法官

可否說明怎樣病況的傷患會容易有肺炎？

鑑定證人蕭崇奇

孫國雄病史為例，他病史上還有慢性支氣管炎，年紀及外力影響，我們經驗上併發肺炎機率比一般人高一點。

受命法官

沒有其他問題。

檢察官蔡少勳

補充詰問證人。

審判長

准予補充詰問。

檢察官蔡少勳

被害人是倒在浴室內外，跌倒是一次性的受傷，依照被害人受傷狀況是多次、多部位性的傷害，所以這樣不太可能是單一跌倒行為造成的？

鑑定證人蕭崇奇

是說傷害的部分？

檢察官蔡少勳

被害人兩人身上有很多傷，跌倒只會造成一次性的傷口，其他傷口部分以受傷面積、部位範圍，除了跌倒之外，其他部位是因為毆打造成的可能性是極高？

鑑定證人蕭崇奇

毆打我不能確定，我只能確定除了跌倒這次外，還有很多次的外力去造成這樣的傷害。

檢察官蔡少勳

沒有其他問題。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請求補充。

審判長

准予補充詰問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可否判別孫國雄的蜘蛛網膜下出血及廖秀滿的腦震盪是棍子外力造成或跌倒造成？

鑑定證人蕭崇奇

以他們的年紀，其實不管是跌倒及外力都有可能造成，所以這部分我不是很確定。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沒有問題。

審判長

對於鑑定證人蕭崇奇之證述有無意見？

檢察官蔡少勳

依照證人所述情節，可以證明被害人二人是因為被告用皮帶、皮帶頭及掃帚柄多次性、大範圍性、全面性毆打造成診斷證明書所載的傷害，後續進而造成被害人孫國雄死亡及廖秀滿重傷的情形，依照證人所述足以證明被告下手非常重，被告有構成起訴書所載犯行。

被告

請辯護人幫我說。

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就證人證述可知被告所預見範圍是孫國雄有受傷狀態，無法預見肺炎呼吸衰竭的狀況，因孫國雄在醫院已經受到妥適照顧；廖秀滿部分也是同樣情形，她獲得急診醫師治療後生命狀況已經穩定了，無法預見8個月之後會變成植物人狀態。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就孫國雄顱內出血的成因是因棍子皮帶或是他跌倒，這件事情無法用證據確認。他直接死亡原因是因為肺炎，剛醫師所說造成肺炎最後死亡有一個因素是孫國雄的肋骨骨折以至於他無法排痰，肋骨骨折是誰造成的，依照目前證據也無法判斷。另被告也沒有辦法知道外傷經過怎樣醫學上因果關係會導致肺炎，被告恐怕沒有這個專業，所以被告能否心中能預見這個事情恐怕有疑問。另廖秀滿腦震盪成因是皮帶或木棍或跌倒一樣是剛剛的問題，腦震盪會導致腦傷最後變成植物人，這段因果關係與她輕度失智、腦部萎縮有關，這部分被告是否知道仍是存疑的。

審判長

辯護人提到關於孫國雄肋骨骨折部分，因為已經有列入不爭執事項，是否有爭執？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不爭執，該部分撤回。

（點呼鑑定證人許倬憲法醫入應訊席）

審判長問鑑定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鑑定證人答

許倬憲法醫　（年籍資料詳附件）

審判長

與被告孫建明有無親屬關係？

鑑定證人許倬憲

沒有。

審判長告知鑑定人及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並命朗讀鑑定

人、證人結文後具結。
審判長諭知進行交互詰問，請辯護人行主詰問。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本案死者孫國雄的解剖是否你負責的？
鑑定證人許倬憲
是。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解剖過程發現他的腦部有無出血？
鑑定證人許倬憲
腦部的出血我們打開看之後，就是全層的頭皮都有出血，腦部血塊因住院療養一段時間之後有吸收，但還是可以看到有零星的血塊。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不是指頭皮，是指腦部裡面還是有出血？
鑑定證人許倬憲
是，還是可以看到零星的出血。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可否判斷他第一時間的出血量很大或多？
鑑定證人許倬憲
第一時間的出血量應該是急診醫師做判斷。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死者當時的出血量是他最後致命的原因？
鑑定證人許倬憲
解剖時看到的腦部出血量其實還不足以造成致命的原因。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解剖過程有看到他的頭部有什麼外傷？
鑑定證人許倬憲
打開之後頭皮全層都有出血，就是頭皮下部分有出血。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有受傷的傷口是可以看到骨頭？
鑑定證人許倬憲

是指撕裂傷部分？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是。

鑑定證人許倬憲

我看一下解剖報告，當時記載是頭部的前額部、後枕部、左側頂部頭皮有皮下出血傷。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有無顱骨外露的情形？

鑑定證人許倬憲

因為時間久了一些表層的傷口會慢慢癒合。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人的顱骨以上有什麼組織？

鑑定證人許倬憲

包括腦膜、帽狀腱膜、頭皮。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這一層大概有多厚？

鑑定證人許倬憲

這層大概薄薄，帽狀腱膜蠻薄的。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有到0.5公分？

鑑定證人許倬憲

應該不會到0.5公分。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這個組織是否夠堅強？

鑑定證人許倬憲

堅強的程度是指？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是否容易破壞？

鑑定證人許倬憲

是指解剖時？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受到外傷的時候？

鑑定證人許倬憲

是容易受到傷害，因它就在頭皮的下面。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解剖過程他頭皮的這些外傷需要巨大力量或不需要？

鑑定證人許倬憲

需要一定程度的力量才能造成。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以現在看到這支棍子要造成這樣的頭皮外傷是否需要非常大力？

鑑定證人許倬憲

我不清楚它的材質，但以它塑膠的。

審判長

（請通譯提示予鑑定證人觀看）。

鑑定證人許倬憲

它材質算是還蠻堅硬，應該需要蠻大的力量。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提示扣案皮帶）這皮帶有無可能造成孫國雄的頭部外傷？

鑑定證人許倬憲

金屬的部分應該是可以造成頭部外傷。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皮帶的部分？

鑑定證人許倬憲

因為在頭皮還是會造成一定的磨拭傷。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孫國雄腦顱內出血與外傷有無關係？

鑑定證人許倬憲

應該就是頭部外傷造成的。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頭部還有顱骨保護，為何頭部的外傷顱內會出血，這兩個的因果關係？

鑑定證人許倬憲

是指頭部的外傷造成腦裡面的傷勢？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對。有兩層關係，一個棍子或皮帶打到頭皮受傷，再有一個為何頭皮受傷又導致顱內出血，因為顱內的部分不會直接跟棍子或皮帶接觸？

鑑定證人許倬憲

我不是指這個個案，一般人體的結構來說，頭骨雖然可以保護腦部，但它還是有一定的彈性，所以它受到外力擠壓時有可能會稍微往裡面，頭骨的內緣在解剖下看起來不像外緣是平滑的，內緣可能有非常多的突起，有可能是血管經過的痕跡或大腦在生長過程中造成的一些突起，包括像是內耳的部分或血管穿出來的地方，這些粗糙的表面有可能就會造成跟腦組織接觸造成傷害，或是腦與腦膜之間還有一些交通的血管，也有可能因為外力造成它錯動時會被扯破，這部分就有可能造成出血，出血有可能會造成壓迫，另外是說劇烈晃動的時候，因慣性的原因造成腦表面的血管跟腦膜之間產生錯動，血管破裂，這也有可能。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蜘蛛膜下腔的位置在哪裡？

鑑定證人許倬憲

在腦的表面蜘蛛膜以下的位置。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頭部的前面或後面哪個位置？

鑑定證人許倬憲

蜘蛛膜下腔是一個廣泛包覆腦組織的結構。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孫國雄解剖時有無發現他有肋骨斷裂？

鑑定證人許倬憲

肋骨斷裂應該是急診照X光看到一些線性骨折。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你解剖有無看到？

鑑定證人許倬憲

解剖時骨折有可能是癒合了，所以我們不會非常仔細去找這部分。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他骨折的外部皮膚有無明顯的挫傷？

鑑定證人許倬憲

外部明顯挫傷因為時間久了還是會吸收，會有復原的情況。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剛提到他顱內出血不是致命的原因？

鑑定證人許倬憲

是。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孫國雄直接致命的原因是什麼？

鑑定證人許倬憲

我們目前判斷他直接致命的原因是因為遭到外力的打擊之後，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造成腦挫傷，最後引發肺炎併呼吸衰竭。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顱內出血一定會導致肺炎併呼吸衰竭？

鑑定證人許倬憲

顱內出血不一定會導致肺炎、呼吸衰竭，但是在他的狀況我們研判肺炎併發呼吸衰竭是最主要的死因。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一個是顱內出血，一個是呼吸感染肺炎，這兩個因果關係如何牽連？

鑑定證人許倬憲

目前看起來他的狀況是頭部外傷造成臥床，沒有辦法自己咳痰，沒辦法自己咳痰的話，有可造成肺部細菌感染或其他感染慢慢出現，這過程當中引發肺炎，最後造成呼吸衰竭。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所以其實不是每一個人顱內出血的人最後都會肺炎感染死亡？

鑑定證人許倬憲

還是要看他發生這個事件之前的狀況，發生這個事件之後在醫院住院療養的狀況，及最後死亡的狀況，因為死亡其實是一個過程。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有無醫學上統計的比例，因為顱內出血最後會導致肺炎死亡比例有多高？

鑑定證人許倬憲

我不太清楚這個比例。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如果這個顱內出血不是發生在孫國雄的身上，是發生在一個年輕人身上，致死還是很高？

鑑定證人許倬憲

還是有可能致死，但是還是要看顱內出血的程度。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這個案件孫國雄的出血量？

鑑定證人許倬憲

孫國雄當下出血量是不會之造成中樞神經休克馬上死亡的狀況，但是因為他頭部外傷造成他臥床，整個過程當中他的意識都不清楚，無法進行自己咳痰的動作，最後引發肺炎、呼吸衰竭，其實這是一個結果。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所以肺炎到呼吸衰竭死亡，這中間還有要插入很多因素才會有這個結果，單一的原因是不會有這個結果？

鑑定證人許倬憲

我們認為肺炎是一個臥床之後的併發症，臥床之後雖然還有其他併發症，但最主要目前解剖下所見及依據他的病歷、急診醫師這邊，我確定原因就是肺炎跟呼吸衰竭。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沒有其他問題。

（以下有辯護人張智學律師詰問鑑定證人）

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孫國雄到院的昏迷指數是14，他的生命上有無危險性？

鑑定證人許倬憲

昏迷指數評估至少有三項，一個是眼睛動眼的程度，對疼痛反應，對別人說話的反應，14是否會危及生命，其實不是數據上的量化，所以我無法回答。

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依照孫國雄當時顱內出血狀態，並不會馬上導致休克或腦功能病變？

鑑定證人許倬憲

我們認為不會。

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

請檢察官行反詰問。

檢察官蕭仕庸

剛說顱內枕部有結痂的傷口，顱內枕部的位置？

鑑定證人許倬憲

我們睡覺枕頭的位置。

檢察官蕭仕庸

當時你看他頭部的傷勢是嚴重或不嚴重？

鑑定證人許倬憲

頭部傷勢是整個頭部有一些有在癒合的痕跡，他頭部的外傷應該是有遭外力的打擊。

檢察官蕭仕庸

有無辦法從解剖判斷外力的力道如何？依照剛提示的掃帚柄他當時的力道是怎麼樣？

鑑定證人許倬憲

力道部分可能還是必需做一些機械力學的判斷。

檢察官蕭仕庸

如果是一個年輕人他頭部受傷跟一個老年人像死者70幾歲，他們受傷之後引發肺炎的機率是否一樣？

鑑定證人許倬憲

年輕人的免疫系統，這個案子是肺炎併呼吸衰竭，年輕人可能免役比較好有可能可以避免後續引發肺炎的狀況，頭部的外傷如果血塊不嚴重有可能會自行吸收、好起來，但有無後遺症不知道，但是老年人的身體狀況有可能會讓他的復原狀況當然沒有年輕人好。

檢察官蕭仕庸

你的意思是說受到這種傷勢老年人死亡的機率比年輕人會高？

鑑定證人許倬憲

如果是身體狀況不好的老年人也有可能，但是也有可能他身體狀況非常好，年齡當然不是我們考量的唯一因素，要看他身體狀況能否讓他的傷勢得到比較好復原。

檢察官蕭仕庸

死者當時的身體狀況如何？

鑑定證人許倬憲

病歷當中提到他過去的病史包括有慢性腎病、腎結石、右側水腎、泌尿道感染、抽菸、慢性阻塞肺病等，慢性阻塞性肺病很有可能是抽菸造成。

檢察官蕭仕庸

可以講說他當時身體狀況不是很好？

鑑定證人許倬憲

慢性阻塞性肺病的程度要看他抽菸的習慣，目前看起來慢性阻塞性肺病對他的死亡是有影響的。

檢察官蕭仕庸

鑑定結果記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及腦挫傷，在醫院感染肺炎併發呼吸衰竭為死亡，死亡方式為他殺，是否可以解釋死亡原因記載他殺的原因？

鑑定證人許倬憲

死亡原因是因為毆打事件造成頭部的外傷，頭部的外傷有引發顱內出血及腦挫傷的部分，這過程當中造成他意識沒辦法回復，在臥床過程當中併發肺炎，還包括說他原本的身體狀況也有參與到死因裡面，但我們不會認為它是主要的死因，而是外傷造成他臥床才是後續引發肺炎才是主要死因，死亡方式是他殺判斷原因是因為如果沒有這個外傷他大概不會造成這樣的死亡，所以我們會以外力作為他死亡方式的考量。

檢察官蕭仕庸

死因鑑定年資？

鑑定證人許倬憲

20年。

檢察官蕭仕庸

這20年間有無遇到老人不小心在浴室跌倒、滑倒撞到頭部而死亡？

鑑定證人許倬憲

有。

檢察官蕭仕庸

如果老人因為年紀大，不小心撞到頭部死亡，這是有因果關係？

鑑定證人許倬憲

有可能。

檢察官蕭仕庸

就你經驗這種可能性是多或少？

鑑定證人許倬憲

要看在浴室跌倒傷勢的程度，比如他有用手撐一下，受傷的程度就不會整個失去意識，若整個跌倒頭部是直接第一撞擊點，這樣的程度會比較嚴重。

檢察官蕭仕庸

老年人只是跌倒沒有撞到頭部，可能撞到腳或是跌倒的震盪波而導致顱內出血死亡的情形？

鑑定證人許倬憲

這種情形比較少，解剖上沒有遇到過。

檢察官蕭仕庸

其實他受傷的部位不是直接撞到腦，是撞到腳跌倒產生震動波，震動幅度因老年人的腦部脆弱而造成顱內出血？

鑑定證人許倬憲

我可以解釋說頭部並不是第一個撞擊點，他有可能先去撐或腳先跌倒再撞到，還是要看他當時狀況。

檢察官蕭仕庸

是指沒有撞到頭部，頭部沒有著地，因為撞到腳的關係而震動，這個震動影響全身而導致顱內出血死亡？

鑑定證人許倬憲

這狀況比較罕見，我個人經驗沒有這種狀況。

檢察官蕭仕庸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

請辯護人施裕琛律師行覆主詰問。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解剖過程有無發現孫國雄有顱骨骨折情形？

鑑定證人許倬憲

顱骨骨折是沒有發現到，在醫院提供病歷CT報告裡面也沒有提到這種狀況。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所以頭部外傷只有皮下組織挫傷、瘀血？

鑑定證人許倬憲

還有腦部裡面。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但是顱骨是沒有骨折的？

鑑定證人許倬憲

顱骨沒有觀察到有骨折現象。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你在鑑定結果認定為他殺，依照你剛說法，如果沒有外力攻擊他的頭部，他就不會顱內出血，沒有顱內出血就不會到醫院就醫，導致後續細菌感染，沒有細菌感染，就不會因為他有長期抽菸肺阻塞，肋骨骨折，呼吸不順暢，排痰困難，就不會有後來呼吸衰竭死亡？

鑑定證人許倬憲

應該是意識方面無法讓他有主動排痰的過程，最後導致死亡，COPT部分可能會有影響到他排痰的功能。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如果說這樣因果過程，今天若是一般人的情況，因果關係還是會這樣走或不一定？

鑑定證人許倬憲

還是要看這個人本身，剛有說過事件發生之前身體狀況及事件發生之後醫療介入的過程，及最後臨終之前他的身體狀況，如實驗室數據或細菌培養或抗生素介入的過程，才能做比較詳細的判斷。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剛描述的因果關係會因為受傷的人個人的情況因人而異或是一律都是這個關係？

鑑定證人許倬憲

有可能因為每個人本來的身體狀況、年齡及受到醫療照顧會有所不同。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所以是因人而異？

鑑定證人許倬憲

有可能。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

請檢察官行覆反詰問。

檢察官蕭仕庸

被害人是在9月21日受傷，到10月5日死亡，他受傷的嚴重程度在急診當時醫師判斷會更正確一點？比如剛詢問的出血量，會否急診醫師講的他當下的判斷會比你過14天事後判斷還要精準？

鑑定證人許倬憲

當然，因為這段時間腦的出血或皮肉傷的出血，頭皮的挫傷、創傷其實會隨著時間癒合，孫國雄他的狀況是傷勢有在恢復，只是說恢復過程中併發肺炎。

檢察官蕭仕庸

所以急診醫師對傷勢判斷會你比過了14天之後判斷還要更正確？

鑑定證人許倬憲

當下傷勢是急診醫師他們判斷會比較精準。

檢察官蕭仕庸

所以連過14天之後你還是認為認為有死亡的因果關係？

鑑定證人許倬憲

是。

檢察官蕭仕庸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

本件休庭10分鐘，休庭至4時20分。

（審判長、法官及國民法官入評議室）

（審判長、法官及國民法官復行入庭）

審判長

本件繼續審理。

（本院補充訊問）

審判長

剛提到被害人孫國雄有肋骨骨折的情形，但在解剖過程有無觀察到他有肋骨骨折？

鑑定證人許倬憲

目前是沒有看到有這樣情況。

審判長

若有肋骨骨折的情形，一般來講骨折要癒合時間要多久？

鑑定證人許倬憲

骨折癒合要看這個人的身體狀況，營養或醫療狀況，不過不會是2、3天就癒合。

審判長

被害人孫國雄在醫院的診斷是認為他有線性骨折，本案發生時間是105年9月21日，他過世時間是105年10月5日，以孫國雄受到線性骨折，10月5日死亡報驗，這樣經過大約兩週的時間，他的線性骨折有無可能癒合？

鑑定證人許倬憲

線性骨折不是整個直接斷裂，是裂開，我們還是認為是骨折的一種，他線性骨折的深度或長度可能還是要從臨床去判斷比較準。

審判長

假設線性骨折有無可能在兩個禮拜癒合？

鑑定證人許倬憲

這部分還是臨床醫師的專業。

審判長

有無可能推斷孫國雄他的線性骨折是陳舊傷？

鑑定證人許倬憲

陳舊傷在X光底下應該可以分辨出來，這個還是影像學的醫師他們判斷為準。

（審判長詢問受命法官、陪席法官、國民法官、有無問題訊問鑑定證人，陪席法官、國民法官均表示無問題。）

審判長

以下由受命法官訊問鑑定證人。

受命法官

（提示解剖報告）關於胸口部分，第三到第六肋骨位置？

鑑定證人許倬憲

是右邊或左邊？

受命法官

左側？

鑑定證人許倬憲

大概這個位置。（手比心臟）

受命法官

所以大概是心臟附近的位置？

鑑定證人許倬憲

是。

受命法官

急診當日的診斷證明書有記載左側第三到第六肋骨骨折，可是你的解剖鑑定報告是沒有骨折的？

鑑定證人許倬憲

是指左邊第三第六肋骨有線性骨折，胸椎是沒有的？

審判長

受命法官的意思是說孫國雄就醫時是有線性骨折，有可能到解剖時看不到？

鑑定證人許倬憲

線性骨折其實在肉眼下不是那麼容易看得到，我們依照X光或CT報告來佐證，線性骨折肉眼無法看到他斷掉錯動的狀況。

審判長

對於鑑定證人許倬憲之證述有無意見？

檢察官蕭仕庸

人受傷之後身體會慢慢的修復，過了14天證人解剖時還判斷這與他受傷有關係，表示他受傷力道是很大的，且證人也有提到如果年紀比較大，光是跌倒撞到頭部也有可能導致死亡，何況是拿棍子去打他頭部，所以說被告應該可以認識這部分即攻擊頭部會導致死亡的情形，尤其是老年人的頭部。

被告

請律師幫我說。

辯護人張智學律師

證人陳述說孫國雄當時腦部的出血量應該不是很大，不足以造成腦病變或腦疝、腦休克造成死亡因素，但因腦部有出血狀況有可能在院內感染的可能性增高，這是屬於專業知識，有專業才有預見或預見的可能性，所以本件被告預見範圍僅於受傷部分，無法預見到肺炎及呼吸休克死亡結果。

辯護人施裕琛律師

沒有其他意見。

審判長

鑑定證人蕭崇奇、許倬憲交互詰問完畢部分，鑑定證人許倬憲領完日旅費後，請回。

（鑑定證人蕭崇奇及許倬憲離庭）

審判長

有無其他意見？

檢察官均稱

沒有。

被告

沒有。

辯護人均稱

沒有。

審判長諭知：

一、本件已定109年12月18日上午9時10分續行審理，屆時請檢察官、辯護人、被告準時到庭，不另通知，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得命拘提。

二、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六庭

書記官李雅怡

審判長法　官

57